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屏小字第205號

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

訴訟代理人 楊昱宏

複代理人 黃煥凱

被告 蘇春丁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參仟柒佰肆拾壹元，及自民國一一五年三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百分之七十六，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萬參仟柒佰肆拾壹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4年4月16日7時39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甲車），沿屏東縣屏東市和生路1段136巷由東北往西南方向行駛，行經和生路1段136巷與和生路1段交岔路口（下稱系爭路口）時，被告未依標誌以兩段方式進行左轉彎，適訴外人林嘉好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乙車）沿和生路1段由東往西

01 方行經系爭路口，兩車遂發生碰撞（下稱本件事故），致乙
02 車受損，原告已依保險契約理賠必要修復費用新臺幣（下
03 同）31,296元（零件費用20,921元、工資費用2,785元、烤
04 漆費用7,590元），爰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民法第184
05 條、第191條之2等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
06 給付原告31,29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
07 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8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09 何聲明陳述。

10 三、經查，原告主張被告於前揭時間，駕駛甲車未依標誌以兩段
11 方式進行左轉彎，而於系爭路口與乙車發生碰撞，原告已依
12 保險契約理賠必要修復費用31,296元（零件費用20,921元、
13 工資費用2,785元、烤漆費用7,590元）等情，業據其提出乙
14 車行車執照、屏東縣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隊道路交通事故當
15 事人登記聯單、屏東縣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
16 判表、勁順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屏東廠估價單、乙車受損照
17 片、電子發票證明聯為證（見本院卷第13至27頁），並有屏
18 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115年3月6日屏警分交字第1159003
19 778號函暨所附系爭事故相關資料存卷足參（見本院卷第31
20 至56頁），且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
21 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
22 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
23 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視同自認，本院審酌上
24 開事證，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

25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26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7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28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
29 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
30 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次按被保險人因保
31 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

01 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
02 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本文定有明文。再
03 按機車行駛至交岔路口，其轉彎，應依標誌或標線之規定行
04 駛；無標誌或標線者，應依第102條及下列規定行駛：一、
05 內側車道設有禁行機車標誌或標線者，應依兩段方式進行左
06 轉，不得由內側或其他車道左轉。二、在三快車道以上單行
07 道道路，行駛於右側車道或慢車道者，應以兩段方式進行左
08 轉彎；行駛於左側車道或慢車道者，應以兩段方式進行右轉
09 彎，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9條第2項已有明訂。經查，系爭
10 路口處設有兩段左轉標誌之事實，有現場照片可佐（見本院
11 卷第46頁），又被告於前揭時、地駕駛甲車，未依標誌以兩
12 段方式進行左轉彎，而與乙車發生碰撞，造成乙車受損，堪
13 認被告對系爭事故之發生有過失，而被告之過失行為與乙車
14 受損之結果間，具相當因果關係，則被告自應對乙車所有人
15 林嘉好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又原告就乙車之維修費已
16 依保險契約給付保額31,296元，揆諸前揭規定，原告自得於
17 其賠償金額範圍內代位訴外人林嘉好行使對被告之損害賠償
18 請求權。

19 (二)復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
20 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因回復原狀而應給付金
21 錢者，自損害發生時起，加給利息。第一項情形，債權人得
22 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不法毀損
23 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
24 民法第213條、第196條分別定有明文。惟請求賠償物被毀損
25 所減少之價額者，雖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標準，但如修理材
26 料以新品換舊品，即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最高法院
27 77年5月17日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可資參照。基此，損害賠
28 償目的係填補被害人所受損害，使其回復應有狀態，並不使
29 之另外受利，故被害人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者，自應予以
30 折舊。查原告主張乙車維修費共計31,296元（零件費用20,9
31 21元、工資費用2,785元、烤漆費用7,590元），其中零件部

分之修復，既以新零件更換被損害之舊零件，揆諸上開說明，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折舊計算，始屬合理。又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折舊額），每年折舊率為5分之1，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乙車自出廠日112年3月，迄系爭事故發生時即114年4月16日，已使用2年2月，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13,366元【計算方式：1. 殘價＝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即 $20,921 \div (5+1) \div 3,487$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2. 折舊額＝(取得成本－殘價) $\times 1 / (\text{耐用年數}) \times (\text{使用年數})$ 即 $(20,921 - 3,487) \times 1 / 5 \times (2 + 2/12) \div 7,555$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3. 扣除折舊後價值＝(新品取得成本－折舊額)即 $20,921 - 7,555 = 13,366$ 】，加計不予折舊之工資費用2,785元、烤漆費用7,590元，乙車合理之維修費用應為23,741元（計算式：零件費用13,366元＋工資費用2,785元＋烤漆費用7,590元＝23,741元）。

(三)末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第229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係屬給付無確定期限之金錢債權。又起訴狀繕本已於115年3月19日（見本院卷第63、65頁）寄存送達被告住所地之

01 派出所。基此，原告請求自115年3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02 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3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91條之2及保險法
04 第53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23,741元，及自115年3月30日起
05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
06 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7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
08 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
09 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
10 項，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供擔
11 保，得免為假執行。

12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本件訴訟費用為
13 裁判費1,500元，確定如主文第3項所示。

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7 日
15 屏東簡易庭 法 官 李宛臻

1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如對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其未
18 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二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
19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20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7 日
22 書記官 張彩霞